

學生私人財物管理注意事項

101 年 7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，學生勿攜帶貴重之物品或過多之金錢到校，如有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個人自負財物保管之責。
- 二、朝會時教室應留值日生，上室外課時將門窗關閉上鎖(由值日生或導師指定同學將門窗關閉上鎖後由班長檢查一遍)。
- 三、請學生活動組在各班製作壁報時律定製作警語於壁報上，並列入班會討論題綱。
- 四、導師利用班會時加強宣導(上室外課值日生務必將教室門窗關閉鎖妥)。
- 五、輔導教官於課堂時加強宣導(上室外課值日生務必將教室門窗關閉鎖妥)。
- 六、門窗如有損壞時，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七、發現可疑人物在校區徘徊時，應立即向學務處、教官室，導師或任課教師反映，並加以注意，以防盜竊事件發生，維護學生財物安全。

貳、失竊狀況處理：

- 一、班級若遭竊，記得保持現場完整，迅速通知導師及教官。
- 二、教官室調閱監視系統，若發現校外人士入侵校園通報警方協助處理。
- 三、清查財物損失狀況(協助辦理相關賠償事宜)。
- 四、召開校安臨時會議。

參：責任歸屬：

- 一、班級上室外課因門窗未上鎖而失竊，當日值日生依校規：服務公職不盡責，予以警告乙次處份。
- 二、如有竊取他人財物者，除依校規嚴懲，並移送警方處理。